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應予申誡 2 次

◎ 案由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辦理「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一筆土地懸臂擋土牆緊急搶修工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程處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8 年 6 月 26 日審議決議。

###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按臺北市○○工程處報請懲戒事由，依該處所提之「案情說明」，主係以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向該處申請於系爭地號土地施作懸臂式擋土牆，經該處會勘輔導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同意依會勘紀錄及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0 月 5 日簽證說明書施作在案，然於施工期間，經該處巡查人員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發現現場未依被付懲戒人簽證圖說施作，嗣經辦理輔導會勘釐清，會勘時被付懲戒人稱因安全考量須調整原設計，經重新規劃檢送簽證說明，修正現場施工狀況使符合修正後圖說，該處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同意水土保持義務人依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2 月 8 日簽證說明書繼續施作，然該處於 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屆期複查會勘時，發現現場擋土牆位置、尺寸等仍與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2 月 8 日簽證說明書及 107 年 1 月 30 日竣工簽證說明書不符，有擅自加高擋土牆並新增平台情形，該處爰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水土保持義務人並要求限期改正；以及該處嗣於 107 年 4 月 2 日辦理處分複查會勘，水土保持義務人因現場無法依原核定圖說施作，另以安全為由，請該處協助輔導水土保持處理，爰同意水土保持義務人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委託專業技師，依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意見及該處限期改正事項簽證檢討，然被付懲戒人 107 年 4 月 26 日、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6 月 7 日所提簽證說明，圖說仍與現場未盡相符且未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73 條)，經該處多次退補正仍未能確認現場安全無虞等節事由，主張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以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依臺北市○○工程處函報事由，認定如下：

(一) 查被付懲戒人與水保義務人簽訂之本案委託契約書第 1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可知被付懲戒人受託辦理本案工作事項，包含「監督承包廠商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設計詳圖施工，在施工期間應派技術人員派駐工地監造」、「應隨時配合辦理工程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提供服務至工程全部驗收合格為止，並負責簽證施工之材料規格品質與設計圖說符合之規定」等作為義務。另就本案契約書第 3 條約定「乙方無償負責規劃設計監造並填具切結書證明放棄申請酬金」及被付懲戒人向本會答辯稱無償承攬本案簽證業務乙事，經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陳述意見，本案雖有因系爭案址松山靈隱寺係被付懲戒人先祖父所興建，現由其父親擔任寺方代表人，爰無償辦理本案乙情，然查本案系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核屬技師業務，縱係無償，

尚難免除被付懲戒人依技師法規定所應負專業技術責任，自應對於受託技術業務暨負責範圍內所為相關書圖文件內容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予以負責，併予敘明。

(二) 有關臺北市○○工程處主張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巡查時發現現場與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0 月 5 日簽證圖說不符，以及 107 年 2 月 9 日屆期複查會勘現場擋土牆位置、尺寸等與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2 月 8 日簽證說明書及 107 年 1 月 30 日竣工簽證說明書不符等節：

1、 臺北市○○工程處 106 年 10 月 30 日發現現場未依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0 月 5 日簽證圖說施作乙節：

經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表示其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完成原始簽證說明書，原設計擋土牆高度 4M、長度 18M，因擋土牆收尾段遭遇電桿，當時冬季多雨擋土牆已開挖一半，如貿然停工可能造成損害，乃同意延長擋土牆長度(18M 延長為 22M)先行施工等語，核已自承確有現場施作與原設計不符，被付懲戒人未先變更原 106 年 10 月 5 日簽證說明書所為設計而逕先同意變更施工之情形，已有未洽。另查臺北市○○工程處 106 年 10 月 30 日巡查日報表及當日現場巡查照片，經對照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0 月 5 日簽證說明書所示設計說明、本案原設計書圖與施工前現場舊有擋土駁坎照片，可知臺北市○○工程處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巡查時查得現場與原設計圖說不符之情形，非僅有現場擋土牆施作長度與圖說不符(長度明顯超過電線杆)之缺失情形，尚查有「原設計圖說僅為一小段直線，現場擋土牆成<型」，以及「現場擋土牆僅施作單層鋼筋，與原擋土牆設計詳圖不符」等現場施工與原設計不符缺失，然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時皆未察覺，容有未依上開本案契約約定覈實監督承包廠商依設計詳圖施工之監造疏失；況參本案施工前舊有擋土駁坎處之現場照片，已明顯可見被付懲戒人所稱電桿，被付懲戒人為前開規劃設計簽證時尚善盡設計技師職責，應非不能發現並及時納入原設計圖說設計範圍，然被付懲戒人亦有未察，亦難謂已盡覈實設計簽證內容正確性之責，是就臺北市○○工程處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巡查查得現場施工與原圖說不一致之相關缺失，被付懲戒人容有上開缺失，致案經臺北市○○工程處巡查發現及後續 106 年 11 月 21 日簽證說明書變更會勘釐清後，須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為原簽證說明書之變更，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專業技師之職責，容有過失，已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2、 復就臺北市○○工程處 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屆期複查會勘發現現場擋土牆與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2 月 8 日簽證說明書及 107 年 1 月 30 日竣工簽證說明書不符乙節：

(1) 經依臺北市○○工程處 107 年 2 月 9 日複查本案完工情形之會勘紀錄與現場會勘照片，以及該處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690800 號函所示，現場查有新設混凝土擋土牆(漸變式，最高處約 7m)與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2 月 8 日(變更)簽證圖說核定有效擋土牆高度不逾 3.5m 不符，且亦有未分 AB、BC 兩段施作與簽證不符等缺失情形，本案並因現場未依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2 月 8 日之(變更)簽證說明書施作，擅自增高擋土牆、填土整地擴建平台，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等情，經該處以上開 107 年 3 月 6 日函裁處水土保持義務人罰鍰新臺幣 6 萬元在案。

(2) 復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表示於施工過程發現擋土牆未依圖施作，經書面要求業主改善，屆完工期均未改善，經業主(水土保持義務人)表示願意在會勘前自行拆除並切結承諾，乃出具 107 年 1 月 30 日簽證說明書等語，雖被付懲戒人亦辯

稱此係水土保持義務人違法，違反承諾未自行拆除所致，然亦已自承於施工中即發現現場未依其簽證圖說施作，且明知現場於屆完工期仍未改善，被付懲戒人未積極確認現場已依簽證圖說改善完成而僅憑水土保持義務人出具之切結書，逕自出具竣工簽證說明書，按被付懲戒人既已知現場有未依其簽證圖說施工之情形，卻未依監造技師職責，先行確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或施工廠商已完成改善後始為竣工簽證，而僅憑水土保持義務人切結書即出具竣工簽證說明書，甚於竣工簽證說明書載明本案業依臺北市〇〇工程處規定於 1 月 31 日前施工完竣等語，豈非有明知現場施作與圖說不符而仍逕予簽證竣工之謬誤情形，難認被付懲戒人已善盡上開本案契約約定「監督承包廠商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設計詳圖施」及應覈實監造及竣工簽證正確性之責，對於臺北市〇〇工程處 107 年 2 月 9 日會勘時查有上開工程缺失與有過失，且輕忽程度已非輕微，顯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至灼。

(三) 末就臺北市〇〇工程處主張於 107 年 4 月 2 日會勘後，被付懲戒人 107 年 4 月 26 日、107 年 5 月 22 日、107 年 6 月 7 日所提簽證說明仍與現場未盡相符，簽證內容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檢討邊坡穩定且未說明擋土牆安定分析之設計假設條件乙節：

- 1、經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表示本案經臺北市〇〇工程處 107 年 3 月 6 日裁罰寺方後，寺方已拆除部分擋土牆，經 107 年 4 月 2 日會勘時擋土牆已降低至 3.5 米以下，並已依原路面修緩坡(只有植生覆蓋尚未完成)，惟寺方會勘時又提出希望增建第二階擋土牆，並經臺北市〇〇工程處要求技師完成簽證檢討送處憑辦，惟會勘時臺北市〇〇工程處並未通知其出席，且業主要求增設第二階擋土牆，本案會勘細節其事前完全不知道，遲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收到會勘紀錄後，才知曉(第二階擋土牆)工程已開始施作並稱因該次會勘細節其完全不知，因此 107 年 4 月 26 日、107 年 5 月 22 日、107 年 6 月 7 日簽證書之相關資料僅能由現地及施工照片判斷，導致簽證書圖內容多次補正等節，認臺北市〇〇工程處亦有疏失。
- 2、復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補充答辯，主張臺北市〇〇工程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會勘紀錄擋土牆只有一階擋土牆(有效高度不超過 3.5 米)，該處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核定其 106 年 12 月 8 日簽證說明書內容，亦僅設計一階擋土牆，惟該處 107 年 4 月 2 日會勘後卻變更為二階擋土牆(二階擋土牆後退至少 1m，有效高度 < 3.5m)，由於此次會勘並未通知其出席，因此事前完全不知道有二階擋土牆，遲至 107 年 4 月 13 日之後方才知曉，由於一階擋土牆早已拆除完成，其業查證已符合原核定書圖，後續應等待臺北市〇〇工程處複查完工，故於這段時間不可能預知該工程有變更設計，因此也不可能去現場監造；並認後續 107 年 4 月 2 日之後之二階擋土牆係臺北市〇〇工程處自行同意變更設計，故其提送之書圖當然就與現場不一致，此並非其疏失等節，似認後續多次遭臺北市〇〇工程處要求補正並指謫其未符規範等情，係因於臺北市〇〇工程處 107 年 4 月 2 日會勘時未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致其不知有變更擋土牆設計情事，非其簽證疏失。
- 3、按被付懲戒人主張於 107 年 4 月 2 日會勘時系爭擋土牆已降低至 3.5 米以下，並已依原路面修緩坡(僅植生覆蓋尚未完成)乙節，經參臺北市〇〇工程處提供之該處 107 年 7 月 12 日違反水土保持法後續改正會勘紀錄，其限期改正事項及辦理情形雖載稱：「(一)違規整地闢建平台應依許〇〇土木技師 106 年 12 月 8 日……(變更)簽證說

明書施作，擋土牆有效高度降至 3.5 公尺以下，打除擋土牆頂增設之混凝土平台部分後，向原路面修緩坡：未完成。」，然參被付懲戒人提供之臺北市〇〇工程處 107 年 4 月 2 日違反水土保持法後續改正會勘紀錄所載限期改正事項及辦理情形，則載稱：「(一)違規整地闢建平台應依許〇〇土木技師 106 年 12 月 8 日……(變更)簽證說明書施作，擋土牆有效高度降至 3.5 公尺以下，打除擋土牆頂增設之混凝土平台部分後，向原路面修緩坡：擋土牆高度已降至 3.5 公尺。」，似有會勘紀錄前後不一致情形，容有爭議，然再查臺北市〇〇工程處及被付懲戒人就上開情形無再提出其他佐證資料可供確認，是難據以論斷。

4、復就臺北市〇〇工程處主張被付懲戒人 107 年 4 月 26 日、107 年 5 月 22 日、107 年 6 月 7 日所提簽證說明書仍與現場未盡相符，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檢討邊坡穩定且未說明擋土牆安定分析之設計假設條件等情，經查被付懲戒人提供之上開臺北市〇〇工程處 107 年 4 月 2 日會勘紀錄貳、與會單位意見：「……二、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違規 RC 擋土牆高度已打除至  $h \leq 3.5m$ ，打除部分之牆後被填土鬆動，建議清除並後退至少 1m，再以第二階擋土牆收尾。第二階擋土牆有效高應  $h \leq 3.5m$ ，不得超過原路面範圍，並請承辦技師簽證檢討。」、同紀錄參、會勘結論：「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委託水土保持專業技師，依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意見及本處限期改正事項簽證檢討後，送本處憑辦……」等內容，可知本節所爭執「以第二階擋土牆收尾……」之建議，確係於該次會議提出，再參同會議紀錄所列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欄確實未列被付懲戒人，復經向臺北市〇〇工程處確認，該處於該次會勘之前確無正式函文通知被付懲戒人，是被付懲戒人指稱因該次會勘未通知其到場，不清楚有變更擋土牆設計，致後續多次簽證內容需予補正等情，尚與常情相符；至於臺北市〇〇工程處後續多次函文及會勘紀錄：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929300 號函-請新東土木技師事務所(被付懲戒人)補正 107 年 4 月 26 日之簽證說明書；107 年 5 月 15 日會勘紀錄-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前提送簽證說明或依 107 年 3 月 6 日函限期改正；107 年 5 月 24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6001065 號函-請補正 107 年 5 月 22 日之簽證說明書；107 年 6 月 12 日輔導紀錄表-請新東土木技師事務所補充說明相關問題；以及 107 年 7 月 12 日會勘紀錄-多次請義務人提送水土保持專業技師簽證，迄未辦理完成，將不再受理技師簽證，請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前依限期改正事項及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意見完成現場改正等，雖有多次要求依該處限期改正事項及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補正簽證說明等情，然酌臺北市〇〇工程處是否已對被付懲戒人善盡告知義務，對於後續要求被付懲戒人補正相關簽證說明內容，亦非無生影響；且再酌臺北市〇〇工程處於 107 年 4 月 2 日會勘後，該處既有表明水土保持義務人請委託水土保持專業技師，依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意見及該處限期改正事項簽證檢討，似確有同意變更被付懲戒人原核定設計(一階擋土牆)為二階擋土牆之情形，後續相關依臺北市水土保持義務團之建議，要求被付懲戒人續為補正之作為，倘已非屬被付懲戒人原核定設計及據以竣工檢查之範圍，被付懲戒人容否仍有補正義務，亦非無疑。是斟酌上開諸情，本節事由因有上開爭議情形，亦難據以論斷。

四、據上論結，本案工程施工期間及竣工階段有現場施工與原核定簽證說明書圖說不符之情形，且經臺北市〇〇工程處 106 年 10 月 30 日巡查時發現現場施工與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0 月 5 日簽證圖說不符，以及 107 年 2 月 9 日複查會勘時仍有現場擋土牆

位置、尺寸等與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2 月 8 日變更簽證說明書及 107 年 1 月 30 日竣工簽證說明書不符等情形，被付懲戒人並有自承於施工中即發現現場未依其簽證圖說施作，且明知現場於屆完工期限仍未改善，而僅憑水土保持義務人出具之切結書，逕自出具竣工簽證說明書之情形，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於辦理本案設計監造業務，容有上開理由三之(二)所論缺失，且被付懲戒人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倘善盡其設計監造技師職責，當可避免相關缺失之發生，惟過失未察，且疏失程度已非輕微，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應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論處，衡酌本案缺失情節非輕，然再酌被付懲戒人亦有坦承缺失，態度尚佳，爰酌情從輕論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以示警惕。